

財政部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張濬翰
電 話：02-23228217
Email：chchang@mail.mof.gov.tw

1066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
與公共建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42550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訓練計畫.doc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4年3月25日辦理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研習班-顧問機構」，敬請踴躍參加，並於104年3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程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顧問機構瞭解本部近期促參相關法令、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訂內容、重要函釋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重點，爰辦理旨述研習班。
- 二、本研習班參訓人數以90人為限，採網路報名，檢附訓練計畫，請於旨述期限前，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於「應用程式專區」項下點選「報名系統」，於名稱欄輸入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研習班-顧問機構」查詢，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。

正本：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共資產與設施管理研究中心、臺灣博特顧問有限公司、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、湜程規劃顧問有限公司、環宇法律事務所、富禮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大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邱俊村建築師事務所、清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展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

司、納斯達克物業有限公司、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、原邑環境規劃顧問有限公司、陳米山建築師事務所、林世華建築師事務所、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、中詮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泰達運動事業顧問有限公司、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、富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宣鳴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業法律事務所、寰瀛法律事務所、趙沛明建築師事務所、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、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、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、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理律法律事務所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、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育群國際法務事務所、璞豐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、城邦工程有限公司、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、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、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安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雙宏知識國際有限公司、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易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卡布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高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都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弼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開宇研究諮詢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、鉅眾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廣丞建築師事務所、錦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規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總昇國際休閒顧問有限公司、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富田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美聯國際開發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輝法律事務所、陳永傳建築師事務所、部落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臺灣綠圖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阿爾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卓洋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陳紹興建築師事務所、青田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正思法律事務所、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財 政 部

財政部推動促參司

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研習班-顧問機構」訓練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鑑於促參前置規劃作業完善與否，將影響促參案件執行成效，目前各主辦機關多係將該作業委託顧問機構辦理，為利顧問機構瞭解本部近期促參相關法令、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訂內容、重要函釋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重點，爰辦理本研習班。
- 二、參訓對象：參加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，邀請對象為曾經或刻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顧問機構，每機構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- 三、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日期：10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0 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部 8 樓禮堂(詳附圖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，至本部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」(<http://ppp.mof.gov.tw>)，於「應用程式專區」項下點「報名系統」，於名稱欄輸入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研習班-顧問機構」查詢，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，報名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推動促參司張濬翰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22-8217。
- 六、訓練費用：無；另提供茶水及午餐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詳如附錄。
- 八、課程教材：參照促參法及相關子法、促參案件推動實例等編撰，於教育訓練現場發放。
- 九、課程師資：由本部邀請具各法令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座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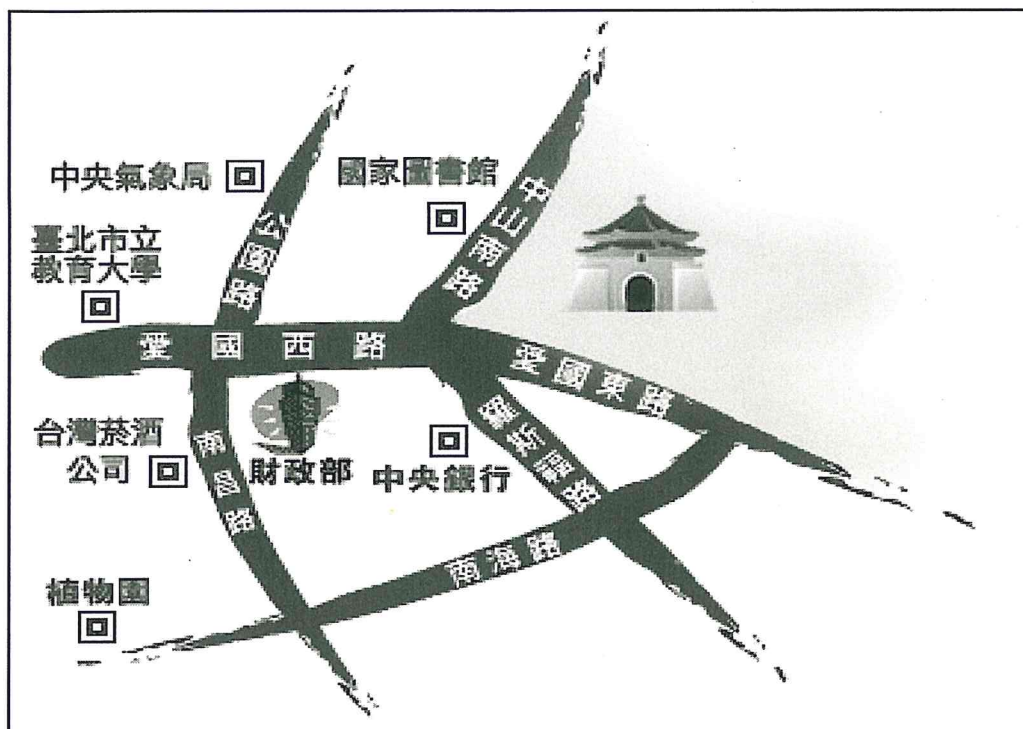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-課程表

時程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30—09:00	與會學員報到	-
09:00—10:30	促參相關法令修訂內容及重要函釋介紹	本部推動促參司 張簡任秘書聰穎
10:30—10:40	中場休息	-
10:40—12:10	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重點介紹	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民參部 林副理貴貞
12:10—13:30	精緻午餐	-
13:30—14:20	「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」修正內容介紹(一)	理律法律事務所 專業律師
14:20—14:30	中場休息	-
14:30—15:20	「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」修正內容介紹(二)	理律法律事務所 專業律師
15:20—15:30	中場休息	-
15:30—16:20	「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」修正內容介紹(三)	理律法律事務所 專業律師
16:20	課程結束	

註：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

附圖：訓練地點交通路線圖

財政部 8 樓禮堂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8 樓)



公車 至財政大樓站下車

5, 630, 204, 227, 235, 241, 662, 663, 243, 38, 706, 295, 中山幹線

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

開車 下中山高速公路重慶交流道往臺北方向(重慶北路往南方向)走, 沿重慶北路經重慶南路直行至愛國西路左轉, 直行至愛國西路與南昌路交叉口即達。(本部未提供停車位, 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)